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圆全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圆全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廖建文、刘梅娟、金小刚

2022年12月13日